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衛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東興路59號6樓
電話：(02)8768-2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6
(七)關係人交易	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41
(十四)部門資訊	41~4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幸 助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衛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孝福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7,499	17	277,213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53,479	9	98,716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01,779	28	448,032	2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6,716	13	188,321	12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363,604	20	258,186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91,952	5	54,01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010	2	34,24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305	2	25,52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47,421	3	46,095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2,000	1	12,000	1
		<u>1,250,313</u>	<u>70</u>	<u>1,063,774</u>	<u>67</u>			<u>523,452</u>	<u>30</u>	<u>378,571</u>	<u>2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1,838	3	43,128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52,900	3	64,9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33,880	19	339,930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3	-	355	-
1780	無形資產	36,657	2	37,194	2			53,583	3	65,25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9,768	3	51,429	3		負債總計	577,035	33	443,826	2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九)	37,704	2	36,15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六(十二))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六(四)及八)	17,833	1	16,742	1	3100	股本	1,082,594	61	1,082,594	68
1975	長期預付款項	815	-	4,196	-	3200	資本公積	6,250	-	6,250	-
		<u>528,495</u>	<u>30</u>	<u>528,769</u>	<u>33</u>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195	7	61,266	4
						3400	其他權益	38,729	2	(785)	-
						3500	庫藏股票	(46,103)	(3)	(710)	-
								1,201,665	67	1,148,615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108	-	102	-
							權益總計	1,201,773	67	1,148,717	72
資產總計		\$ 1,778,808	100	1,592,5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8,808	100	1,592,54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526,491	92	1,314,420	9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723	-	2,896	-
		1,521,768	92	1,311,524	91
4610	勞務收入	9,304	1	8,916	1
4670	維修收入	111,468	7	112,568	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970	-	4,653	-
		1,648,510	100	1,437,66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196,644	73	1,049,339	73
5610	勞務成本	1,169	-	2,250	-
5670	維修成本	39,222	2	37,621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308	-	2,766	-
		1,239,343	75	1,091,976	76
5910	營業毛利	409,167	25	345,685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240	8	127,412	9
6200	管理費用	202,245	12	173,781	12
		332,485	20	301,193	21
6900	營業淨利	76,682	5	44,49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737	-	14,785	1
7100	利息收入	2,214	-	1,388	-
7130	股利收入	3,889	-	4,95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318	-	2,620	-
7510	利息費用	(3,520)	-	(4,267)	-
7590	什項支出	(5,486)	-	(8,004)	-
		11,152	-	11,472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7,834	5	55,96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547	-	7,740	1
	本期淨利	80,287	5	48,22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04	2	34,224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710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514	2	34,22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801	7	\$ 82,448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281	5	48,22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	-	3	-
		\$ 80,287	5	\$ 48,22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795	7	82,44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	-	3	-
		\$ 119,801	7	\$ 82,448	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5		\$ 0.4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5		\$ 0.4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2,594	6,250	-	-	13,045	(24,137)	(10,872)	(35,009)	-	-	1,066,880	99	1,066,9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9	-	(1,949)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544	(17,544)	-	-	-	-	-	-	-	-
	-	-	1,949	17,544	(19,493)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48,221	-	-	-	-	-	48,221	3	48,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224	-	34,224	-	-	34,224	-	34,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221	34,224	-	34,224	-	-	82,445	3	82,44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710)	(710)	(710)	-	(71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2,594	6,250	1,949	17,544	41,773	10,087	(10,872)	(785)	(710)	(710)	1,148,615	102	1,148,7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22	-	(4,82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759)	16,75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352)	-	-	-	-	-	(21,352)	-	(21,352)
	-	-	4,822	(16,759)	(9,415)	-	-	-	-	-	(21,352)	-	(21,352)
本期淨利	-	-	-	-	80,281	-	-	-	-	-	80,281	6	80,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804	8,710	39,514	-	-	39,514	-	39,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281	30,804	8,710	39,514	-	-	119,795	6	119,80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5,393)	(45,393)	(45,393)	-	(45,39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2,594	6,250	6,771	785	112,639	40,891	(2,162)	38,729	(46,103)	(46,103)	1,201,665	108	1,201,77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834	55,9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006	44,616
攤銷費用	967	1,19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507	-
利息費用	3,520	4,267
利息收入	(2,214)	(1,388)
其他	(105)	2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681	48,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9,359)	34,209
存貨(增加)減少	(105,418)	(54,4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55	1,3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635)	4,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1,157)	(14,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8,395	(23,57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458	(1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35	4,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588	(19,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569)	(33,879)
調整項目合計	(28,888)	15,0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946	70,999
收取之利息	2,214	1,388
支付之利息	(3,473)	(4,4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0	(8,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267	59,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48)	(39,90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68)	(319)
其他投資活動	2,369	10,8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47)	(29,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763	(29,41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00)	(7,7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8	194
發放現金股利	(21,35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5,393)	(7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54)	(37,6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720	25,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286	17,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213	259,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499	277,21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由衛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衛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由衛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線材及連接器、資訊系統暨顧問諮詢服務之整合規劃與執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闡明可接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商品)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A-Team Tech Inc. (A-Team)	投資、貿易及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JIUN TAI CORPORATION LIMITED (JIUN TA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及 JIUN TAI	展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展昇)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柏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柏陞工業)	塑膠氣體防震膜等塑膠製品製造、批發	99.36 %	99.36 %	
本公司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展昇資訊)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電腦設備安裝業等	100.00 %	100.00 %	
A-Team	敏視電腦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敏視)	研發製作工業用自動化控制、產品質控、通訊、電子網路計算機軟件	100.00 %	100.00 %	
JIUN TAI	上海展升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升)	生產電子、電線用連接器、電話機零配件及小家電，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100.00 %	100.00 %	
香港展昇	裕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裕利國際)	投資、貿易及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香港展昇	捷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捷昇科技)	投資、貿易及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香港展昇	深圳展升電業有限公司 (深圳展升)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裕利國際	郴州展昇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展昇)	電線連接器、電子電線製品等	100.00 %	100.00 %	
裕利國際	展茂電子企業(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展茂)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捷昇科技	昆山昇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昇冠)	電線、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廠房：3~50年。
- (2) 機器設備：6~10年。
- (3) 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屬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係收購子公司時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3~5年。

(2)技術授權金：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資訊系統暨顧問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且對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6,721	11,601
活期及外幣存款	275,172	265,612
定期存款	25,606	-
	<u>\$ 307,499</u>	<u>277,213</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2,096千元及6,541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838	43,128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5%，將使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淨利(稅前)分別增加2,592千元及2,156千元；反之，將使其他綜合淨利(稅前)分別減少2,592千元及2,15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合併公司提供部份備供出售股票做為履約保證，請詳附註八。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647	64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3,106	8,535
應收帳款	498,331	441,148
其他應收款(含催收款)	23,419	18,283
減：備抵呆帳	(17,994)	(5,931)
合 計	\$ 516,862	462,03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501,779	448,032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243	1,163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40	12,840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淨 額	102.12.31 淨 額
逾期0~90天	\$ 86,502	101,602
逾期90~180天	9,785	7,521
逾期180天以上	23,348	27,819
	\$ 119,635	136,94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2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	5,931	20,13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9,507	-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549)	(14,2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	-
12月31日餘額	\$ 17,994	5,931

備抵呆帳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匯率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 物 料	\$ 255,534	168,649
在 製 品	79,925	66,366
製 成 品	28,145	23,171
	<u>\$ 363,604</u>	<u>258,186</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39,930千元及1,092,671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22千元及695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23,514	82,458	203,373	132,922	542,267
增 添	-	-	18,244	13,204	31,448
處 分	-	-	(3,522)	(5,161)	(8,683)
轉 入(出)	-	-	-	4,467	4,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4	6,317	4,078	10,90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14</u>	<u>82,972</u>	<u>224,412</u>	<u>149,510</u>	<u>580,40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23,514	81,180	165,785	112,287	482,766
增 添	-	-	28,407	11,502	39,909
處 分	-	-	(1,257)	(3,460)	(4,717)
轉 入(出)	-	532	748	8,781	10,0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6	9,690	3,812	14,24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14</u>	<u>82,458</u>	<u>203,373</u>	<u>132,922</u>	<u>542,26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3,253	85,947	93,137	202,337
本年度折舊	-	2,359	26,470	18,177	47,006
處 分	-	-	(3,522)	(5,161)	(8,683)
轉 入(出)	-	-	-	119	1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	2,743	2,912	5,74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706</u>	<u>111,638</u>	<u>109,184</u>	<u>246,528</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0,692	58,767	75,554	155,013
本年度折舊	-	2,369	23,978	18,269	44,616
處 分	-	-	(147)	(2,658)	(2,805)
轉 入(出)	-	114	3	(282)	(1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	3,346	2,254	5,67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23,253	85,947	93,137	202,337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23,514	57,266	112,774	40,326	333,880
民國102年1月1日	\$ 123,514	60,488	107,018	36,733	327,75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23,514	59,205	117,426	39,785	339,93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86,000	34,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657	14,903
應付短期票券	49,822	49,813
合 計	\$ 153,479	98,716
到期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尚未使用額度	\$ 199,000	221,098
利率區間	1.80%~2.06%	1.80%~2.06%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到期年度	幣別	103.12.31	102.12.31
第一商業銀行	109.5	台幣	\$ 64,900	76,9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0)	(12,000)
合 計			\$ 52,900	64,9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2.10%	2.10%~2.38%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4.01.01~104.12.31	\$ 12,000
105.01.01~105.12.31	12,000
106.01.01~106.12.31	12,000
107.01.01~107.12.31	12,000
108年度以後	16,900
合 計	<u>\$ 64,900</u>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3.合併公司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將原國泰世華銀行之長期借款轉貸予第一商業銀行，並未實際產生現金流出。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9,509	23,078
二年至五年	13,431	32,213
	<u>\$ 32,940</u>	<u>55,29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6,604千元及22,020千元。

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10千元及4,34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及養老保險費分別為6,346千元及6,083千元。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費用(利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3,236	-
當期產生	2,667	7,7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	(50)
	<u>5,886</u>	<u>7,74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864	(17,46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	1,46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203)	15,994
	<u>1,661</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547</u>	<u>7,74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u>87,834</u>	<u>55,96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932	9,51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973	12,44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1,158)	(30,38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203)	15,994
前期高(低)估	(5,046)	6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236	-
其他	(4,187)	(476)
所得稅費用	<u>\$ 7,547</u>	<u>7,74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32,607</u>	<u>65,267</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22,543</u>	<u>11,095</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433	3,188
課稅損失	71,740	86,309
	<u>\$ 76,173</u>	<u>89,49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柏陞工業及展昇資訊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扣除期限	備註
鴻名企業：				
九十四年度	\$ 50,046	50,046	一〇四年度	核定數
九十五年度	190,446	190,446	一〇五年度	核定數
九十六年度	185,845	185,845	一〇六年度	核定數
九十七年度	50,893	50,893	一〇七年度	核定數
九十八年度	113,686	113,686	一〇八年度	核定數
九十九年度	22,225	22,225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一〇〇年度	30,910	30,910	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一年度	13,018	13,018	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u>657,069</u>	<u>657,069</u>		
柏陞工業：				
九十六年度	18,117	9,997	一〇六年度	核定數
九十七年度	19,936	19,936	一〇七年度	核定數
九十九年度	10,114	10,114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一〇二年度	17	17	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u>48,184</u>	<u>40,064</u>		
展昇資訊：				
一〇〇年度	11,260	7,394	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一年度	9,495	9,495	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u>20,755</u>	<u>16,889</u>		
	<u>\$ 726,008</u>	<u>714,022</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課稅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9,644	1,785	51,4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661)	(1,6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9,644</u>	<u>124</u>	<u>49,76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51,110	238	51,34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66)	1,547	8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9,644</u>	<u>1,785</u>	<u>51,429</u>

3.本公司及展昇資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柏陞工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	<u>\$ 112,639</u>	<u>41,77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6,290</u>	<u>57,173</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 26.08 %</u>	<u>102年度(實際) 20.4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7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均為108,25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如尚有餘額時分派如下：

- A.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B.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C.其餘餘額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000千元及1,07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300千元及65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2	21,352	-	-
員工紅利	-	1,074	-	-
董監酬勞	-	650	-	-
		<u>\$ 23,076</u>		<u>-</u>

上述盈餘分配中，配發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數及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7	\$ 73,332
員工紅利	-	2,000
董監酬勞	-	1,300
		<u>\$ 76,632</u>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分別買回庫藏股3,440千股及60千股，買回金額分別為45,393千元及7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尚未實際轉讓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0,281	48,2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6,679	108,2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5	0.4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80,281	48,2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06,679	108,259
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之潛在普通股	155	2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6,834	108,4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5	0.44

(十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499	277,2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01,779	448,0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421	46,0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85	43,7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86	16,095
	\$ 926,370	831,210

(2)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3,479	98,7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6,716	188,321
其他應付款	26,331	17,7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4,900	76,900
	\$ 481,426	381,693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73,885千元及787,435千元。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及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103,657	(103,657)	(103,657)	-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900	(64,900)	(12,000)	(12,000)	(40,900)
應付短期票券	49,822	(50,000)	(5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6,716	(236,716)	(236,716)	-	-
其他應付款	26,331	(26,331)	(26,331)	-	-
	<u>\$ 481,426</u>	<u>(481,604)</u>	<u>(428,704)</u>	<u>(12,000)</u>	<u>(40,900)</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48,903	(48,903)	(48,903)	-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6,900	(76,900)	(12,000)	(12,000)	(52,900)
應付短期票券	49,813	(50,000)	(5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321	(188,321)	(188,321)	-	-
其他應付款	17,756	(17,756)	(17,756)	-	-
	<u>\$ 381,693</u>	<u>(381,880)</u>	<u>(316,980)</u>	<u>(12,000)</u>	<u>(52,9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657 美金/台幣 =31.65	115,751	2,367 美金/台幣= 29.805		70,539
美 金		13,142 美金/人民幣 =6.216	415,934	7,606 美金/人民幣 =6.059		226,703
美 金		10,852 美金/港幣 =7.757	343,465	5,138 美金/港幣 =7.756		153,1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743 美金/人民幣 =6.216	308,355	3,852 美金/人民幣 =6.059		114,817
美 金		11,886 美金/港幣 =7.757	376,182	4,376 美金/港幣 =7.756		130,441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5,788	3,527
貶值5%	(5,788)	(3,527)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5,379	5,594
貶值5%	(5,379)	(5,594)
美金(相對於港幣)		
升值5%	(1,636)	1,135
貶值5%	1,636	(1,135)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03.12.31	102.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275,172	265,612
金融負債	168,557	125,80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7千元及35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1,838	-	51,838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3,128	-	43,128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情形。

(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八)。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中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577,035	443,826
權益總額	1,201,773	1,148,717
付息負債	218,379	175,616
負債權益比率	<u>48 %</u>	<u>39 %</u>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u>18 %</u>	<u>15 %</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634	14,89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長短期借款	\$ 123,514	123,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44,938	46,622
—房屋及建築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等	30,127	38,391
—流動)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等	4,943	3,255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	履約保證及押標金	18,612	25,334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	12,432	30,158
		\$ 234,566	267,2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參與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資訊工程建置案招標一案，並經台水公司審查投標資格等評選為優勝廠商後得標，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簽訂「會計管理資訊系統改版委外資訊服務案一式」合約總價金為39,180千元。本公司業已依約完成交貨並報請驗收，然台水公司認定本公司交付部份硬體設備與合約不符，故發函予本公司解除系爭契約。本公司不服原處分，遂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及民事訴訟程序，現分別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及台中高等法院審理。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對台水公司此部分之應收帳款認列呆帳損失約8,280千元，另將遭台水公司沒入之款項全數認列為其他損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及台中高等法院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台水公司不服判決，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出上訴，經台中最高行政法院及台中最高民事法院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九日判決台水上訴為有理由，原判決廢棄，分別發回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及台中高等法院，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尚在審理中。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公司)「新簡訊中心系統建置契約」之民事訴訟，該案已屆期之應收帳款共計30,009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以存證信函催收，惟亞太公司拒不給付，本公司與亞太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達成和解，亞太公司同意給付本公司6,000千元，並返還本公司出售之相關設備存貨，本公司並未因和解而產生損失。

(三)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仰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仰哲科技)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向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17,500千元之貨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與仰哲科技達成和解，本公司無需支付仰哲科技貨款，但不再請求仰哲科技返還保證金6,5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全數認列損失6,25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0,881	167,525	408,406	182,565	156,613	339,178
勞健保費用	2,860	11,492	14,352	2,906	11,396	14,302
退休金費用	4,014	6,442	10,456	3,454	6,976	10,4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22	8,006	25,128	12,891	8,511	21,402
折舊費用	33,020	13,986	47,006	32,272	12,344	44,616
攤銷費用	244	723	967	306	889	1,19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貸與 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總限額
0	本公司	香港展昇	其他應收款	60,870	47,475	47,475	2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80,666 (註1)	480,666 (註1)
1	柏隆工業	本公司	"	6,000	6,000	6,000	1.8 %	"	-	"	-	-	-	8,150 (註2)	8,150 (註2)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2：依據柏隆工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該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金額不受前項限制。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香港展昇/展昇資訊/Jiun Tai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01,665	47,475	47,475 (註2)	-	-	3.95 %	1,201,665	Y	N	N
0	"	香港展昇/裕利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01,665	114,950	114,950 (註3)	17,660	-	9.57 %	1,201,665	Y	N	N
1	展昇資訊	本公司	母公司	62,525	7,790	7,790	7,790	-	62.30 %	62,525	N	Y	N
2	柏隆工業	展昇資訊	母公司相同	101,875	6,870	-	-	-	- %	101,875	N	Y	N
2	柏隆工業	本公司	母公司	101,875	28,661	24,176	24,176	-	118.66 %	101,875	N	Y	N

註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對Jiun Tai及香港展昇提供共同額度保證47,475千元(US\$1,500千元)。

註3：對香港展昇及裕利國際提供共同額度保證114,950千元(US\$3,000千元及NTD20,000千元)。

註4：展昇資訊背書保證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

註5：柏隆工業背書保證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百為限。

註6：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Vitcom Corp.	無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	\$ -	3.40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143	3.40 %	
本公司	Dwins	"	"	542	647	1.33 %		542	1.33 %	
"	皇統科技(股)公司	"	"	1,144	-	0.61 %		1,144	0.61 %	
"	興駿科技(股)公司	"	"	500	-	8.68 %		500	8.68 %	
					\$ 647					
本公司	群環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6	\$ 51,838	3.44 %	51,838	3,536	3.44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鴻名企業	香港展昇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75	資金貸與，利率2%		2.67%
1	香港展昇	鴻名企業	2	銷貨收入	92,158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月結30~90天		5.59%
1	香港展昇	鴻名企業	2	應收帳款	14,573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月結30~90天		0.82%
2	昆山昇冠	上海展升	3	應收帳款	6,44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0.36%
2	昆山昇冠	上海展升	3	銷貨收入	65,42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3.97%
3	柳洲展升	深圳展升	3	應收帳款	31,73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1.78%
3	柳洲展升	深圳展升	3	銷貨收入	44,66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2.71%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A Team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貿易 及控股公司	16,538	16,538	500	100 %	1,182	500	100 %	(127)	(127)	子公司
本公司	Jiun Tai	香港	控股公司	241,922	241,922	49,920	100 %	362,911	49,920	100 %	5,897	5,897	"
本公司	展昇資訊	台中市	資訊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00 %	12,505	3,000	100 %	5,059	5,059	"
本公司	柏隆工業	台北市	工業用塑膠 產品製造業 、其他塑膠 產品製造業 、電器安裝 業等	29,810	29,810	29,810	99.36 %	16,735	29,810	99.36 %	302	852	"
本公司	香港展昇	香港	電線及電纜 連接器及接 頭之產銷業 務	191,996	191,996	50,300	99.99 %	529,304	50,300	99.99 %	67,340	67,340	"
香港展昇	裕利國際	香港	投資、貿易 及控股公司	63,648 (HKD 15,600)	47,736 (HKD 11,700)	15,600	100 %	44,925 (HKD 11,011)	15,600	100 %	(17,887) (HKD 4,384)	已由香港展 昇認列	孫公司
"	捷昇科技	香港	投資、貿易 及控股公司	31,824 (HKD 7,800)	31,824 (HKD 7,800)	7,800	100 %	269,358 (HKD 66,019)	7,800	100 %	103,285 (HKD 25,315)	"	"
Jiun Tai	香港展昇	香港	電線及電纜 連接器及接 頭之產銷業 務	1 (US\$ 0.16)	1 (US\$ 0.16)	-	0.01 %	1 (HKD 0.16)	-	0.01 %	-	已由Jiun Tai 認列	子公司

註1：本表新台幣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4)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4)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千股 /千單位	持股比例					
上海敏視	研發製作工業用自 動化控制、產品質 控、通訊及電子網 路計算軟件	15,825 (US\$500)	註1	15,825 (US\$500)	-	-	15,825 (US\$500)	-	100 %	-	100%	-	-	-
上海展升	生產電子、電纜用 連接器、電話機零 配件及小家電、銷 售公司自產產品	53,014 (US\$1,675)	註2	231,045 (US\$7,300)	-	-	231,045 (US\$7,300)	-	100 %	12,472 (RMB2,535)	100%	12,472 (RMB2,535)	359,684 (RMB70,637)	-
深圳展升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 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51,587 (US\$515 RMB\$6,930) (註6)	註2	-	-	-	-	-	100 %	44,462 (RMB9,037)	100%	44,473 (HKD11,377)	134,114 (HKD32,871)	-
郴州展昇	產銷電線連接器 、電子電線制品等	31,650 (US\$1,000)	註2	31,650 (US\$1,000)	-	-	31,650 (US\$1,000)	-	100 %	(10,120) (RMB(2,057))	100%	(10,124) (HKD(2,590))	31,669 (HKD7,762)	-
昆山昇冠	產銷電線、電纜連 接器與接頭等	31,650 (US\$1,000) (註7)	註2	15,825 (US\$500)	-	-	15,825 (US\$500)	-	100 %	98,946 (RMB20,111)	100%	98,972 (HKD25,319)	269,227 (HKD65,987)	-
惠州展茂	產銷電線連接器 、電子電線制品及 包裝材等	31,650 (US\$1,000) (註7)	註2	-	-	-	-	-	100 %	(6,977) (RMB(1,418))	100%	(6,981) (HKD(1,786))	13,737 (HKD3,367)	-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94,345 (USD9,300)	392,777 (USD12,410)	720,999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6：係香港展昇以自有資金轉投資US\$515千元及以固定資產作價轉投資。

註7：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香港展昇、裕利國際及捷昇科技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1,500千元。

註8：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應報導部門為資訊服務部門及線材及連接器部門。資訊服務部門主要業務為資訊系統暨顧問諮詢服務之整合規劃與執行，線材及連接器部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腦週邊及智慧家電通訊與遊戲機等連接線之產銷業務。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及非控制權益淨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並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予應報導部門以供營運決策者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資訊服務	線材及 連接器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2,790	1,265,720	-	-	1,648,510
部門間收入	7,917	-	-	(7,917)	-
收入合計	<u>\$ 390,707</u>	<u>1,265,720</u>	<u>-</u>	<u>(7,917)</u>	<u>1,648,510</u>
部門(損)益	<u>\$ 2,927</u>	<u>91,575</u>	<u>(213)</u>	<u>(17,607)</u>	<u>76,682</u>
部門總資產					<u>\$ 1,778,808</u>
102年度					
	資訊服務	線材及 連接器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6,396	1,061,265	-	-	1,437,661
部門間收入	8,916	-	-	(8,916)	-
收入合計	<u>\$ 385,312</u>	<u>1,061,265</u>	<u>-</u>	<u>(8,916)</u>	<u>1,437,661</u>
部門(損)益	<u>\$ (1,476)</u>	<u>58,935</u>	<u>(316)</u>	<u>(12,651)</u>	<u>44,492</u>
部門總資產					<u>\$ 1,592,543</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82,790	376,396
中國大陸	1,265,720	1,061,265
	<u>\$ 1,648,510</u>	<u>1,437,66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20,977	218,683
中國大陸	196,425	202,042
	<u>\$ 417,402</u>	<u>420,725</u>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來自外部之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610

號

會員姓名：(1) 顏幸福
(2) 王怡文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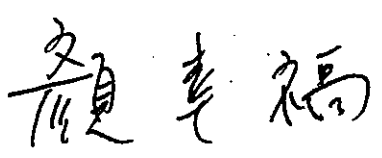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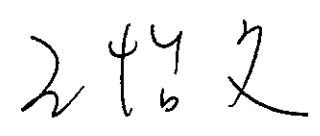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二〇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274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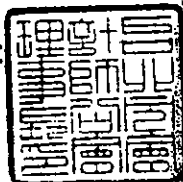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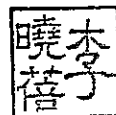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秘書人：



中華民國

月

29 日

裝

訂

線